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社发〔2020〕11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云县民政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社发〔2020〕6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748.62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和列支科目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知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

发《云南省生活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三、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0年指标文件科目附表
2、绩效目标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9〕179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2020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合计	本次下达			备注
		小计	中央	其中：价格临时补 贴资金（万元）	
临翔区	3215.58	3215.58	3215.58	1045.15	
凤庆县	4300.35	4300.35	4300.35	1365.16	
云 县	4256.54	4256.54	4256.54	1284.48	
永德县	5274	5274.00	5274.00	1615.49	
镇康县	1691.31	1691.31	1691.31	506.67	
双江县	1795.57	1795.57	1795.57	530.25	
耿马县	2225.24	2225.24	2225.24	696.90	
沧源县	2987.48	2987.48	2987.48	977.94	
合计	25746.07	25746.07	25746.07	8022.04	

附件 1

2020 年指标文件科目附表

制表：云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2020 年 1 月 18 日

项目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项		
		类	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	其中：中央 800 万元，省级 400 万元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00	其中：中央 3600 万元，省级 500 万元
儿童福利	2081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福利	儿童福利	164	其中：中央 164 万元
临时救助	2082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支出	270	其中：中央 180 万元，省级 90 万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济	20820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临时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62	其中：中央 11.73 万元，省级 2.89 万元
合 计						临财社发(2020)6 号

附件 2

市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民政局
县、区财政部门		县、区财政局	县、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县(区)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运送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	9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政策知晓率	进一步完善
				≥8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满意率	≥85%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云县财政局

2020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4份)